



HUAFENG TEXTIL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增幅
營業額	338,471	290,131	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90,668	78,047	16%

業績

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8,471	290,131
提供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195,489)	(164,471)
毛利		142,982	125,660
其他收入	2	1,095	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62)	(15,178)
行政開支		(15,907)	(13,324)
其他經營開支		(1,583)	(3,264)

經營業務溢利	4	110,525	94,025
財務成本	5	(1,217)	(770)
除稅前溢利		109,308	93,255
稅項	6	(18,614)	(15,15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0,694	78,097
少數股東權益		(26)	(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90,668	78,047
股息	7		
中期股息		10,080	—
擬派末期股息		17,361	12,800
		27,441	12,800
每股盈利	8		
基本		13.63 港仙	14.13 港仙
攤薄		13.52 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服務或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333,758	290,131
銷售貨品	4,713	—
	<u>338,471</u>	<u>290,13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95	131
	<u>339,566</u>	<u>290,262</u>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方式呈報：

- (i) 以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即地區分部；及
- (ii) 以次要分部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部。

(a) 根據顧客所在位置之地區分部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顧客所在位置歸納於各分區。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		菲律賓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澳洲 及北美洲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顧客銷售額	5,445	11,381	214,274	184,798	44,300	22,414	74,452	71,538	338,471	290,131
分部間銷售額	-	-	-	-	-	-	-	-	-	-
	<u>5,445</u>	<u>11,381</u>	<u>214,274</u>	<u>184,798</u>	<u>44,300</u>	<u>22,414</u>	<u>74,452</u>	<u>71,538</u>	<u>338,471</u>	<u>290,131</u>
分部業績	<u>1,954</u>	<u>3,918</u>	<u>74,841</u>	<u>57,668</u>	<u>12,919</u>	<u>7,186</u>	<u>24,435</u>	<u>25,924</u>	<u>114,149</u>	<u>94,696</u>
未分配收入									1,095	131
未分配開支									(4,719)	(802)
經營業務溢利									110,525	94,025
財務成本									(1,217)	(770)
除稅前溢利									109,308	93,255
稅項									(18,614)	(15,158)
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90,694	78,097
少數股東權益									(26)	(5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90,668</u>	<u>78,047</u>

(b)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業績均來自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主要業務，故並無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13,119	7,600
根據經營租賃規定土地及樓宇租賃之 最低租金款項	374	550
核數師酬金	600	1,0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83	3,264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17	1,063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	(293)
	1,217	770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澳門	17,661	14,696
中國其他地區	953	462
本年度稅項	18,614	15,158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產生於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利得稅已根據相關稅項法例及規例按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7. 股息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二零零二年：無)	10,08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5港仙 (二零零二年：2.00港仙)	17,361	12,800
	<u>27,441</u>	<u>12,80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90,6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8,0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5,049,951股(二零零二年：552,416,438股)而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90,668,000港元及670,693,814股普通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所有人士派付每股2.25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為本年度派付每股3.75港仙(二零零二年：2.00港仙)之股息。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零三年全球經濟仍然不穩，然而本集團透過發展策略擴闊業務，營業額及溢利於回顧年內達致穩定增長。

本集團以布料加工為核心業務，並逐步發展坯布生產及紡紗等全面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已建成織布廠並開展業務，而紡紗廠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興建，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正式投產。預期紡紗廠每年生產量可達約一萬二千公噸紗線。

本集團繼續加強中國之銷售網絡，以鞏固其於國內之市場地位。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廣州設立銷售辦事處後，上海銷售辦事處最近亦投入運作。至於北京及成都兩家額外銷售辦事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內成立。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最大規模之布料加工商。除針織布加工服務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末加入非純棉梭織布加工業務。於過往年間，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展上游及下游業務，以配合日益龐大之市場需求。除拓展原有布料加工服務之生產設施外，亦擴建廢水處理系統，將每年廢水處理量增至約一百四十萬公噸，投資總額合共約六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紡織工業擁有廣泛經驗，除了向客戶提供指定之布料處理服務及製成品外，亦於去年推出優質品牌布料－「豐紡」(Fentex)，得到良好之市場反應。

前景

中國經濟發展蓬勃，本集團可見市場增長潛力豐厚，歐洲及北美洲國家對紡織品及布料加工服務需求同時亦有增無已，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分佈全球之客戶支持而受惠，而大力拓展中國及歐洲市場將成為本集團之首要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擴充業務及生產設施，乃為迎接主要市場未來大量需求，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來年業績可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配售新股及行使購股權所得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約111,43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14,537,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38,396,000港元已

獲悉數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3（二零零二年：1.9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0.10（二零零二年：0.08）。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每股1.00港元之代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67,2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現有廠房綜合大樓內興建新棉紗紡紗廠、購置棉紗紡紗機器及設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回顧年度，因行使購股權額外發行64,000,000股股份，獲取現金合共為36,48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資本開支約為17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擴展布料加工之生產力及興建布料製造廠房及棉紗紡紗廠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而銀行借貸則以人民幣列值。由於美元兌換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內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52名員工（二零零二年：729名）。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訂定薪酬政策。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8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422,000港元）。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6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並提供監督。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該兩段）規定必須刊載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之忠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和銀行方面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HUA FENG TEXTIL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空缺,並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其酬金由本公司董事議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之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把本公司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B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3)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資格獲取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派付之末期股息。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